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郭少皇

電話：05-5522649

傳真：05-5340467

電子信箱：ylhg21139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莿桐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救二字第11226284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YG21552_1_05133639148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為因應自本(112)年5月1日起防疫降階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稱該中心）同步調整住宿式長照機構相關感染管制指引，請轉所轄機構依循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2年5月2日府衛疾字第11205279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鑒於COVID-19疾病嚴重度下降，國內疫情持續穩定且處於低點，該中心宣布自本年5月1日起COVID-19調整為第四類法定傳染病，為使長照機構疫情防治常態化，回歸常規管理模式，同步調整及停止適用住宿式長照機構相關指引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「住宿式長照機構COVID-19強化管制措施」及「住宿式長照機構因應COVID-19訪客及住民出入管理作業原則」整併於「衛生福利機構（住宿型）因應COVID-19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」。

莿桐鄉公所 112/05/05



1120005116



(二)停止適用「地方政府因應衛生福利機構、榮譽國民之家及相關服務單位發生COVID-19確定病例之應變整備事項建議」。

(三)停止適用「長期照護機構服務對象COVID-19疫苗接種後處置建議事項」。

三、由於住宿式長照機構為呼吸道傳染病高傳播風險場域，請各機構依據「衛生福利機構（住宿型）因應COVID-19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」，落實訪客管理機制及感染管制措施，每位住民1天以探視1次且同一時段訪客人數不多於3人為原則，例外情形不在此限。另機構內出現COVID-19輕症住民時，建議立即就醫評估是否符合口服抗病毒藥物適應症，以及早接受口服抗病毒藥物治療，降低中重症風險。

四、修訂之「衛生福利機構（住宿型）因應COVID-19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」（附件）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/傳染病介紹/第四類法定傳染病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/重要指引及教材項下，提供各界運用；如有疑義，請洽衛生福利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相關業務聯絡窗口：

(一)一般護理之家：蔡先生(02-85907136)

(二)精神護理之家、精神復健機構：楊小姐(02-85907462)

(三)長期照顧機構(住宿式)：陳先生(02-85906223)

(四)長期照顧機構(團體家屋)：葉小姐(02-85906232)

(五)身心障礙福利機構：曾小姐(02-26531152)

(六)老人福利機構：鍾小姐(02-26531990)

(七)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：盧小姐(02-26531016)

(八) 榮譽國民之家：吳小姐(02-27571640)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、本府社會處社會救助行政科、本府社會處婦幼及少年福利科、本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、本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、本府社會處老人福利科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